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訂定施行，並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查溫泉取用費之徵收係採先取用後徵收之方式，爰當年度之取用費於次年度始予計徵，鑑於二月多為農曆春節期間，考量縣市政府作業時程，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徵收期間為於次年三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以茲明確。

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徵收機關）公告分期計徵者外，應於次年三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 徵收機關採分期計徵者其徵收日期及期數應予公告。 徵收機關於徵收溫泉取用費前，應填發溫泉取用費繳款書送達繳納義務人。 前項繳納義務人指溫泉	第二條　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徵收機關）公告分期計徵者外，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 徵收機關採分期計徵者其徵收日期及期數應予公告。 徵收機關於徵收溫泉取用費前，應填發溫泉取用費繳款書送達繳納義務人。 前項繳納義務人指溫泉	溫泉取用費之徵收係採先取用後徵收之方式，爰當年度之取用費於次年度始予計徵又鑑於二月多為農曆春節期間，茲考量縣市政府作業時程，爰修正徵收期間為於次年三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以茲明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取供事業或個人。	取供事業或個人。	